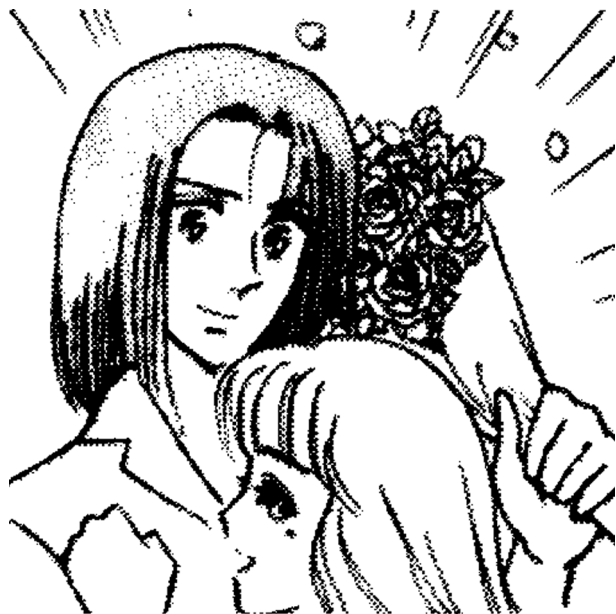


花季雨季全集 ● 温馨卷
枕边小品：

枕边小品：
花季雨季全集

温馨卷

文飞扬 编译



哈尔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枕边小品：花季雨季全集/张海修，蔡莺策划 文飞扬编著.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5. 07 (2010. 08 重印)

ISBN 978-7-80699-473-3

I. ①枕… II. ①张…②蔡…③文… III. ①小品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796 号

责任编辑：李金秋

枕边小品：花季雨季全集

张海修，蔡莺策划 文飞扬编著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 82-9 号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0451—82380850

E-mail: hrbcbbs@yeah. net

网址：www. hrbcbbs. 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30 毫米 1/16 印张 48 字数 720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99-473-3

定价 368. 00 元 (全四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徐桂元 徐学滨

目 录

爱的判断	马尚龙 (185)
意外情缘	史永涛 (186)
别碰碎“夜明珠”	伊 人 (188)
爱与咳嗽不能忍耐	麦 琪 (190)
第一个吻	苇 菁 (192)
默默的情怀	王中举 (194)
那一个黄昏	张晓燕 (197)
注意“温情”	篱 下 (200)
夹生的爱情	郑 敏 (202)
我第一次收到玫瑰	英 子 (204)
幸福的人	张白桦 (206)
破译现代爱情	唐宝民 (209)
我的至爱在哪里	邢小利 (210)
告别浪漫	丝 录 (212)
爱情许愿沙	高 寒 (214)
千万别再说永远	陈 勇 (216)
与狐朋侃男人是水	欣 然 (217)
两道彩虹	高红叶 (220)
初吻——爱的创世纪	金 马 (221)
不要珍藏爱情	杨耀红 (223)
男人天生爱发誓	张 耀 (224)





初恋是一种永恒	阿 明 (226)
讲一千遍我不爱他	李春晓 (228)
相爱的日子里找到自我	伊 梦 (231)
情人节的礼物	刘超英 (233)
柏林的玫瑰柏林的雪	杜 磊 (235)
初恋情人	杨端婷 (236)
梧桐树下之秋	庞婕蕾 (240)
听说爱情回来过	辛 尉 (241)
也谈“一见钟情”	篱 下 (245)
往 事	米 儿 (247)
错误让我如此美丽	林 鸣 (250)
男人无须证明	刘玖林 (251)
何必喜新不厌旧	陈秀中 (253)
一宴定情	潘润华 (255)
永不诉说	佳 丽 (257)
让我的灵魂陪你流泪	潇 影 (259)
我已慢慢长大	丁 峻 (260)
没有寄出的槐花	曹书玮 (264)
老师说：只给希望不给爱情	思 思 (266)
难却旧情怀	李志强 (269)
穿过你的心情	凝 眉 (271)
丑女孩拥有美丽	姜丽伟 (276)
旧事了无痕	麦 琪 (278)
雨季不再来	胡荣廷 (281)
蓝蝴蝶	姬小苔 (283)
寂寞的六弦琴	寒 夏 (285)
我的雀斑	吴 玮 (288)
真情不饰	姜 明 (289)
还是觉得你最好	范明依 (292)
一片银杏叶	王 黎 (295)

红森林	朱 榕 (297)
我们明天再见, 好吗?	秋 野 (300)
从此, 我懂得沉甸甸的滋味	郭 平 (304)
期盼的就是柳杉	曹 蓉 (306)
季节年轻	廖华歌 (308)
给 你	心 琴 (310)
爱情也有淡季	张鸿春 (312)
秋天, 平淡纯真的故事	陈晓兰 (314)
等待着你	琪 儿 (318)
还有一支短笛在吹响	赵 红 (320)
十八岁的梦	王慧萍 (323)
我改变了一个男孩	张 霖 (326)
走过菩提树	麦 磊 (329)
新娘不是我	常 聪 (332)
秋天的情感	张香君 (335)
第一次给男生打电话	咏 晴 (337)
明天再相聚	樊光祥 (339)
请给我一个空间	韩忆萍 (341)
夏天, 女孩子的纪实	忆 萍 (344)
最后的雨季	严 健 (349)
无可替代的爱	万心融 (350)
牵心的春恋	钱正强 (351)
遗憾的风景	伊景山 (355)
只是一朵茉莉开	郑 莉 (357)
清纯如水	宋小清 (361)
牵手情更深	汪东举 (364)
给爱情加点味精	丰 琴 (366)
爱, 是盲目的	张文新 (368)
“你不爱我?”	吴 顺 (368)
这一次, 让我等你	张立文 (369)



爱的判断

——马尚龙

有的人说初恋的人不懂爱情，因此，便有了一部叫《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的电影。但是，这种糟糕的电影根本无法回答如下的问题：谁懂爱情？实际上，当一个人能够像 X 射线透视般地全部了解爱情的细枝末节时，他肯定已经像耄耋老人坐在壁炉前回首童年趣事。也就是说，只有走完了爱情历程的人才会深知爱情，没有走完爱情历程的人或多或少的都是爱盲。于是，我们似乎可以这样判断：爱情的生命力就在于不懂爱情，就在于朦胧，就在于似是而非，就在于揣摩，就在于嫉妒，就在于心跳和羞怯。当一个人读完爱情这本书的时候，也就是他（她）向爱情告别的时候。

两个人之间的爱恋程度并不会绝对的对等，并不会都以百分之一百的爱情去燃烧对方，甚至并不是双方都是火。如果说其中一个是火，那么，另一个则是冰或岩石。冰，既可以被火融化，也可以淹没火苗，而岩石却是在点燃了火以后不再理会火的存在。那也就是为什么在爱情的天地里，总是迫和被迫的两个角色。两个追逐者不会是爱情，两个被追逐者也不会是爱情。当追逐者终于追上了被追逐者，爱情终于演变为婚姻时，一个极其有趣的现象发生了：爱情中的追逐和被追逐常常逆转成婚姻中的被主宰和主宰。

我们常常听到社会舆论对青年男女在选择婚姻伙伴过于苛求时的批评。但是这种舆论是否忽略了如下的生活事实：当我们去小店买件杂货时，我们可以完全地忽视它的质量；当我们去买一件几百元钱的衣服时，我们的目光开始挑剔，而且决不会在第一家商店第一柜台就成交，虽然我们有可能兜了一圈仍然回到老路上；当我们花几千元钱去买一件家电时，我们不仅挑剔，而且还会约请朋友作个参谋或者称为消费指南，从外观到质量到价钱等等。那么，当我们选择婚姻伙伴



时，当然有权力作更多更全面的选择，挑剔也自然在情理之中。只是应该有个心理定位。当你怀里只揣着“一千元”钱时，切莫去想 29 英寸的“大彩电”。爱情的幻想不可不存在，婚姻的真实不可不正视。

当一个人在经历数次不成功的恋爱而后结婚时，他（她）很可能把成为自己配偶的对象看成是一个完美的人，他（她）甚至很清晰地了解对方的诸多缺点，比如相貌的平庸，职业的低贱，性格的偏激……这些缺点对于初恋者来说是那么的不容接受，但有这些缺点的人并不因此而失去婚姻。因为这个世界太多的是我们这些不是十全十美、不是白马王子、不是白雪公主，甚至什么都不是，只是平平常常有血有肉有情感的普通的人。



意外情缘

——史永涛

大二初夏，室友决定追我的一位女同乡，在图书馆泡了两天，几易其稿，一篇情书出“笼”了，而后面只署着“深爱你的×××”，却无名字，并约星期六下午六点半×路汽车站见。当然这“绝密”级“情报”我也是后来才知道的。我因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而荣任“信使”之职，奔走的结果是得到两瓶啤酒的“好处费”。

我的女同乡是一位有着极高回头率的校花级靓女。风闻一年来有三位数的“采花者”遭“刺”。曾蠢蠢欲动的我虑及仁兄们无一得逞，又碍于学校学生会主席的“颜面”而未“妄动”，只好“贼”心不死作壁上观。

又一位“采花郎”，我静等着看热闹。

自情书送达后，室友待我特别好，干什么都拉上我，并自觉包了饭后洗碗的差役。

星期六下午没课，我洗完澡，换了衣服便等着吃饭，五点半室友



便拉着我去了饭堂。扔下碗，棋友前来讨战，我正待厮杀，室友却硬拉着去散步，出门时他没忘了擦皮鞋、照镜子。出了校门，走到车站，室友停下来不走了。我正纳闷他要搞什么名堂，却见我的女同乡朝这边走来。我明白过来，心里嫉妒室友艳福匪浅，这次有“戏”，又恨他拉着我充当“电灯泡”，打算回去“宰”他一顿出气。我欲走开，却见室友跳上一辆停站的车独自跑了，而我的女同乡却径直来到我面前。我赶紧打招呼：“吃过饭啦？出来散步？”

她低着头，红着脸，轻轻地“嗯”了一声。

过来过去的同学不少，熟识的还打着招呼，许多人走过去很远还回过头朝这边张望，我于是提议：“你没事吧？一起走走怎么样？”

我们向前走去。

室友在追她，我是知道的，所以，我保持着相当的距离。

她一直不开口，我只好没话找话，问她觉得我的室友怎么样，她瞪了我一眼没回答。

“看了那封信？”我又问。

她点了点头，脸很红。

“那你答应啦？”我醋意十足地又问了声，带着名花有主的烦闷和懊丧。

她的脸更红了，却没有表示。

我没有再问。两个人默默地走了很久，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终于开口了：“我走累了，找个地方坐一会儿，行吗？”

这有什么不行的。我领她走进一家茶座，要了两瓶饮料。

她低着头，偶尔抬头一下又急忙低下去。她娇羞、紧张、不好意思的模样令我浑身不自在，脚在桌子下边没处放，便只好往后缩，终于没法缩了，腿却不争气地抖起来。脸上尽是汗，衬衫湿透了贴在背上。

两个人就这样干坐着，谁也没说话。

老板看出我们是一对穷学生，便走过来要求清账。

逃出茶座，我推说学生会还有点事，便一起朝学校走去。

到了校园，该分手了，她塞给我一沓饭票说了声“我答应你”便跑了。

我愣住了，她答应我什么？有没有搞错？

过了一会儿，经夜风一吹，我似乎有点明白，也醒过神来，手上是一沓潮乎乎的饭票。

她一定是搞错了！回到宿舍，躲在床上，我这样想。

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我的室友怕被“刺”下不了台成为笑料，约了人家却临阵脱逃；而我的女同乡本来对我就有好感，她误以为我送去的大手笔情书实际是我的“杰作”，于是，我便糊里糊涂地有了平生第一次约会。

后来，我的女同乡便成了我的恋人。后来的后来，她成了我的妻子。可到现在，已成家有子的大学室友来信总忘不了向我讨要两瓶啤酒。

你说，我还不还他呢？

别碰碎“夜明珠”

——伊 人

夏君愁眉苦脸，踽踽独行，他遇见智者，便倾诉起苦恼来。他说，那天，他无意间发现妻子藏着几封信，从信上面的日期看出，是在她学生时代收到的。那些信情意缠绵，毫无疑问就是情书，信里还夹着一张小伙子的相片，看来他就是写情书的人了。

夏君叙述完之后，叹了口气，说：

“我和她结婚有五年了，我如此真诚地深爱着她，而她却还把别人的情书保藏着。我真不知道，她心里想的是什么呢？先生，假如换了你，你会怎样呢？”

“我——我会怎样呢？……”智者沉吟片刻，对夏君说了下面一番话——

假如我发现妻子藏着这个隐私，或许，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诧异、气恼，夹带着几分酸溜溜的嫉妒。这很正常。因为爱她，就自然会有





如此反应。

但是，我不至于冲动到把信和相片撕得粉碎，或者怒气冲冲地攥着作为“罪证”的情书，去责问妻子：“你看看！这是什么？”……不，我不会这样。

我会让那情书仍然留在原处。然后，走出门去，找个僻静处，比如人迹罕至的河边（当然我不会跳下去），我要冷静下来，我要自己说服自己。

前思后想，我感到自己还没有理由怀疑妻子对我的爱。可是……可是，她为什么又要保存别人的情书和“昨天的爱呢”？左思右想，我反问自己：她为什么不能保存那一切呢？我难道有禁止她保留隐私的“天赋权利”吗？

我总是说，通达和宽容是好的。我也总认为，人的隐私权，应该得到尊重。那么，自己最亲爱的人的隐私权，为什么不能同样予以尊重呢？

她珍藏着的那一切，也许记录着她纯洁的初恋，储存着往昔时光的美好回忆，那就是她心中的“夜明珠”吧？

命运使她和我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我想，她是把心的九分给了我，而留下一分珍藏她的“夜明珠”；我能狭隘到连那一分也要挤对、霸占吗？

何况，我能全然否认自己没有秘不示人的隐私？也曾有昨天的梦，也有属于我的“夜明珠”。世上的人们或多或少总会有自己的隐私吧。当然，不是所有的隐私都和情爱有关，它也可以是别的什么。而蕴涵美好回忆的隐私，那就是一颗“夜明珠”。虽然有的人愿意捧出来给人看，而更多的人还是宁愿将它珍藏在心底，让“夜明珠”在幽深中发出美丽的光。倘若一个人全无值得回忆的美好东西，他的内心想必会暗淡失色。

智者对夏君讲了这番话，最后说：

“嘘，小心，别碰碎‘夜明珠’！”

爱与咳嗽不能忍耐

——麦琪



枕边小品：

花季雨季全集

肺病是一种浪漫风致的病。茶花女病卧在床上，苍白虚弱美丽，不时咳嗽着，一位不肯留下姓名的金发青年每天来送花……可我一直相信这只是小说里的事。

从小到大，人来人往我看得最多的是各式各样医生的脸——或严肃古板，或倦怠敷衍，或平和宽厚、慈悲为怀。我的熟人是怪头怪脑的中草药们：川贝、法夏、云苓、薄荷、厚朴。既是被这种麻烦的病纠缠上了，也只是认命，像个水晶心肝玻璃人儿般地易碎，需小心轻放，一丝不苟地遵守繁复的禁忌，依赖离奇的偏方来养生。远离辣椒与胡椒，忌食生冷鱼腥，少碰葱姜韭；冬天把脐橙放在白炭火中烤，秋天把梨切成小片加冰糖川贝一起蒸。每个晚上，一灯如豆，小火炉上炖着中药罐，那种中国的沉郁的香弥漫整个小屋，我就坐在蒲团上看看书，或是写几幅字，画几张画儿，抚弄几回古筝——芳情只自遣，雅趣向谁言？我没有朋友更没有爱人。

也幸而没有爱人。在爱人面前咳嗽是件难堪的事，自己吃力难受不算，还要想着打扰了他的清静，让他为我担心心痛，而且咳嗽的姿态又是那么难看！爱是美，纯净，风光旖旎，容不得污损。

因为肺气弱而导致清心寡欲，这是命运的安排。

而遇见他，却是猝不及防的。

那是中秋之夜。月亮异常皎洁明亮，如银盘般的暗蓝的天空，不断缓缓游过浅灰的浮云，满地银光如泻。我忍不住走出去，到附近的江滨公园里。如烟似雾中人们在婆婆起舞，我立住了观看。悠扬的乐曲声中我想，这里的自由热闹欢乐，我似乎只能旁观，而永远不能置身其中的。

不知过了多久，忽然有人从对面的角落快步朝我走来。他颀长挺



秀，卓然出众，极普通的白衣长裤偏能衬出玉树临风之姿。他脸上微露着欣喜的神色，彬彬有礼地向我做出邀请的姿势。我就在那一刻红了脸。

他是一个令人愉快的舞伴。与他共舞，我觉得自己像一只蝴蝶，由伴侣牵引，在花丛中随心所欲地飞来飞去，心在深深浅浅地吟唱。不过一曲跳完后我却走到另一个角落站着。是矜持、害羞，还是一点恐慌，我无从探究。然而等到乐曲再度响起，他又从容地走来了。跳到第三支时，我有点累，很想咳嗽，又不便失态，勉强忍耐到曲终，对他说：“对不起，我该回去了，再见。”

我转身取出手帕掩口咳了几声，缓缓走开。

“小姐，你不舒服吗？我送你回去吧！”他跟上来说。

“不用了，有人等我呢，谢谢你。”

我感觉他一直站在那里看着我离去。我一直记得他失落的神情。

半个月之后的一个清早，我坐在葡萄亭中看《红楼梦》。四周芳草萋萋，静悄悄地没一个人影。看到“多情女情重愈斟情”：黛玉脸红头胀，一行啼哭，一行气凑，一行是泪，一行是汗，不胜怯弱。宝玉见了这般，又自己后悔：“方才不该和她较证，这会子她这样光景，我又替不了她。”心里想着，也由不得滴下泪来了……

原来无论怎样的狼狈病痛，爱人看见了心中都只有疼痛，恨不能代其受苦，而绝没有半点的嫌弃之意啊！

我暗自神往。

一个人影轻轻地走进亭里来。一身白衣，清雅宜人，宛然就是中秋节那天的舞伴。他温文地微笑着，走到我身边坐下。

他说：“我听见你咳嗽，我想一定是你。”

如果存心要找，就一定能找到；如果真正有缘，就一定躲不过。

他第一次去我的小屋。他看了墙上的字画，书架上的读本，案上的古筝，瓷瓶里插的孔雀羽毛，地上的蒲团，以及墙角小火炉上的中药罐，点头叹道：“难怪看你这么特别。罕见的古朴典雅气质，源自于这一切的熏陶。”

我笑说：“气质是中药罐里熬出来的。”

他也笑。

从此他常来。



一个午后，窗外飘着烟雨，微风吹动窗帘，映得屋内忽明忽暗。我坐在窗前听闻那风声雨味。他守在小火炉边替我熬药，熬好了，去洗一个小碗，倒在碗内，端来放在案上。

我看着他做这一切，他的脸温柔平和，充满内涵，他俯身凝视我的眼，问我：“想什么？”我不答，只轻抚那架古筝，轻轻慢慢，婉转缠绵，心思尽在不言中。

有些事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我们坐在湖畔伸入水中的一段台阶上，头顶上垂下茂盛的梧桐枝叶。阳光透过树缝，小光圈落在我们身上晃来晃去。我问他为什么要接近我这么个弱不禁风一身病的女孩？他想了想，说曾在一本书上看到一句话，说世上什么都可以忍耐，唯独两件事不能：一件是咳嗽，另一件是——爱。

第一个吻

——苇 蔷

我这里说的不是妈妈的吻。

……那年我23岁，经人介绍，我认识了一位19岁的女孩。比起今天的同龄人来，当时我们实在单纯幼稚得有点发傻。

我们就傻里傻气地恋爱了，恋得羞羞答答偷偷摸摸。压马路，要等到天黑下来且离开一定距离；看电影，要看晚场且跑到偏僻的影院；连手儿也不敢碰。

就这样恋了4个月。

那是早春三月，天气冷得很。我参加一个会，住在市交际处。那会在本溪开，却要到北京结束。第二天一早就要去北京了，晚上她来为我送行。

我们来到中心公园，在一株松树下站住。白天刚刚落了一场雪，公园里一片银白，朦胧的月光下，宛若童话世界。



我靠在松树上，她站在我身边，保持着距离，都局促得很，连句得体的情话也说不出。常常是我笨拙说出一句，她羞涩地回上一声，便又冷场。常常地冷场，便看对方一眼。目光相遇，又都慌慌地把目光移开，去看天上的月，去看地下的雪，去看月光下朦朦胧胧的雪的世界。

“明天，我就要去北京了。”我说。是没有别的合适话才说，其实这话我至少说过三遍了。她看看我，没吱声。

“要半个月才能回来。”我又说。她还是没吱声。

“我有点儿不愿意去。”

她开口了：“你不是说，你是第一次去北京吗？”

我点点头。她仰起脸望着我，我也没有避开。朦胧的月光透过树枝洒在她那微微扬起的脸上，我似乎才发现，那张脸实在很生动——一双丹凤眼泛着好奇的神采，左眉梢一颗粒大的美人痣颇有几分调皮的韵味，那双并没有涂一点儿口红的唇很乖巧地微微闭合着，勾出一道弯弯的弧线，透着动人的单纯和稚气……

月光朦胧，呼吸可闻，她终于垂下长长的眼睫。就在那一瞬间，鬼使神差，我一把搂过她，向那微微闭合的唇间吻去……

天！两颗充满稚气傻气天真纯洁的心灵碰撞了燃烧了，颤栗得一塌糊涂，连身体也索索抖个不停。树枝上的雪“刷刷”地落下来，落在我的她的头上灌进我的她的脖领里。

她羞得把头深深埋在我的怀里，再也不肯抬起来，一只手却紧紧地攥住我的拇指，手心里汗津津的。我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傻了一样。

好一会儿，她才转过脸去，颊上缀着晶莹的泪珠儿。我像犯下弥天大罪，我有些害怕，我要给她擦去泪花，她却猛地挣脱我的怀抱，逃开了，从地上捧起一捧雪就往脸上搓去。

我忙说：“凉！”她却说：“好受！”说着她又捧起一捧雪往我的脸上搓来。我的脸正火烧火燎，也说：“真好受！”

朦朦胧胧的月色，朦朦胧胧的雪地，朦朦胧胧的天地间只有真实的她和我，还有那个吻——我的也是她的第一个吻。

世界真美好，那晚上。

……后来，由于一个变故，又一个女孩闯入了我的世界。我似乎



是有了经验，于是便匆匆地恋，匆匆地吻，匆匆地结婚，匆匆地生孩子。

一切都有了，才感到失却了点什么，才感到失落的沉重和痛苦。一切都经历了，才感到纯真幼稚的圣洁和珍贵。我负下了一笔感情债，对她，对纯洁和真诚，而且无法偿还，永远，永远。

再也没有见到她，那丹凤眼，那美人痣。而那第一个吻却是一直留在我的心底，留在我的感情世界里，且印得深深，深深，便时常出现在我的梦里，我的小说里，成了我心目中美好的象征，且常常给我以温馨幸福的回忆，更给我的心灵和感情以残酷的折磨，时时呼唤着我的为人和真诚，呼唤我对纯洁幼稚的渴求。

我敢说，我真正懂得了在感情世界里什么是最可宝贵、最值得珍重的。

默默的情怀

——王中举

不要说我年纪轻轻没有多少情感体验，我情感世界远比一般人丰富。我对痛苦极为敏感，当万物萧瑟的时候，一朵无名小花的微笑也足以让我的心尖震颤。至于我内心世界的纷繁复杂，我无力痛快宣泄，常常高筑一道堤坝，把我的忧郁和痛苦紧锁到最底层。

那是一个最让人渴望温暖的冬天，那一年我才十四岁，少年莫名的烦恼和忧伤时时袭击着我年幼的心灵。

我从县城中学赶回家乡，已是瑞雪纷飞的腊月。炊烟袅袅，爆竹声声，整个小村都笼罩在新年前的忙碌气氛中。无言绕过那堵斑驳的红墙，轻轻走进狭窄幽深的古巷，裹着寒意的冬阳下，我一眼认出了长长的石阶尽头那个扎绿方格头巾、披绣花小袄的年轻少妇——秋芸娘，整整一年不见了，她的脸看上去已憔悴、苍白，全不见了往日红



润丰盈的容光；她的双手无奈地交叉在胸前，眼里分明蓄了一汪淡淡的忧伤。她一面惊喜地呼唤着我，一面投过来那迷惘的眼光，那凄楚的闪烁着泪花的眼里似乎流露出几分虔诚的哀求。那一瞬间，我的内心轰然激起一阵巨浪，我只觉得一阵晕眩……然而，我却只咧开嘴角，微微苦笑了一下，又以同样迷惘的眼神，轻轻而又平淡地婉谢了。

秋芸娘，我还能有什么话对你说呢？早在半年前我就什么都知道了，你那个有省城工作的“狠心贼”竟撇下你母子三人，独自尾随歌舞团的那个女人一道享天伦之乐去了。更为残酷的是，一张象征权威的纸片冷冰冰地甩在了你面前，一下子把你和两个天使一般可爱的孩子隔在了银河的两边。往日的欢乐像一阵风顿时逃得无影无踪，你哭你闹已无济于事，你只有断鸿零雁般独守着乡下这片黯淡的天空悲鸣。我懂得那该有多么悲痛，却不知该怎样给你以慰藉。我所有的安慰在你面前已浅薄如童稚的呓语，换不回你丝毫舒心的容颜。我明白，就凭你的含蓄与深沉，这剩下的生命，你会任性地扎着绿方格头巾，穿着绣花小袄，就那么颓然地守着几间空屋，直到有一天它成为埋葬你的坟墓。

就因为这哀婉的故事，我成天心慌意乱，神思恍惚，再也振作不起来。腊月三十的年夜饭我实在无心吃下去，难以抑制的同情心驱使我溜烟跑进了她的院子。我斜倚着门，见空荡荡的屋子里，她一人面对丰盛的一桌酒菜呆呆地坐着，脸上空垂着两行泪痕，形容更加枯槁，面色草般憔悴，眼里也依然一汪凄迷。桌上放着四双竹筷、四只酒杯（那是多少年以后也难改的习惯啊！她对往昔那个欢快的家庭依然怀着依恋的深情），满满一席菜早已冰凉，都呆呆地向主人瞪着冰冷的眼睛。她就那么悲哀地坐了约摸一个时辰。

我的心像一滩柔水在急剧地软化，急剧地下沉，我整个人像是掉进了她用满眼的空蒙迷惘编织的深潭。望着她那绿格子头巾、绣花小袄的小寡妇妆扮，我又一次深深品尝到伤心的滋味，那痛苦的感觉一直渗入我的灵魂，两行清泪扑簌簌掉了下来。

除夕之夜，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安眠。可怜的秋芸娘那痛苦忧伤的形象如此顽强地铭刻在我脑海里，绿格子头巾和绣花小袄彻夜在我眼前飞来飞去。我想此刻她也一定在床头辗转难眠。那曾是一间多么温暖甜蜜的小屋，那时候她总是幸福地坐在孩子和丈夫中间，看他们绕